

空港新城花园小学项目室外操场维修工 程施工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

乙 方：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0日

空港新城花园小学项目室外操场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

乙方：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0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

乙方：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新城花园小学

2、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室外操场维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操场北部草坪出现开裂、下沉的区域进行开挖、重新回填，修缮排水设施，修复地面草皮、塑胶跑道等体育设施，以及为消除操场地基沉陷、排水不畅造成的安全隐患发生的其他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维修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30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工程总工期4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在保证绝对总工期不变前提下甲方有权力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合理调整乙方进场时间及节点工期，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不可抗力因素（含大风及雨水天气）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经甲方现场人员确认后，

工期予以顺延。

3、除甲方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或正常施工，超过[7]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因此产生工期延误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期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则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时间和质量保修期的起计日；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5、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严禁乙方将此工程进行转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合同金额：**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 1033166.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零壹拾伍元陆角捌分（¥ 36015.68 元）；

（此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总包服务费所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执行期间响应文件规定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 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4)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乙方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如果只涉及材料变更，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甲方认质认价，并按甲方认质认价后的材料价格换算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 5.02%，{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 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经甲方认质认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认质认价程序执行空港安居置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5) 措施项目费调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包干措施项费用不予调整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费中的乙方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按变更估价约定的综合单价确定，乙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6)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7)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

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及其他相关文件；

（3）《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4）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6）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7）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8）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9）陕建发[2021]1021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10）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并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

2.3、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整、合规的竣工资料上交甲方，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

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一次性付至竣工结算造价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 24 个月且办完质保金退还申请单签字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保修金 3% 本金（无息且扣除相关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在空港新城税务机关预交税款且提供完税证明复印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方案）、以及现行国家或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阶段性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时，应将建筑物内施工垃圾以及杂物清理干净，外运。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

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关于材料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和质的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委派崔肖华为甲方现场代表，保持与乙方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2、提出技术要求，作好技术交底，明确施工界面和范围。

3、负责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从该接驳点至施工现场、装表等所需材料、设备、管线敷设等费用均已包括在乙方相应的措施投标报价中。

4、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5、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有权令乙方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6、及时组织乙方进行工程验收，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结算，经审

核确认后，向乙方付款。

7、甲方对乙方进行协调管理，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8、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及工程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安全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指派马培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技术资料）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参加竣工验收，对检查出质量与安全隐患的问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返工或整改。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4、乙方负责场地的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室外景观等原有成品（包含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成品（包含半成品）造成破坏的，乙方应进行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必须确保进场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良好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须经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境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做好施工

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造成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及时支付给本项目劳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克扣或不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由此引起工人申诉，经查实后甲方将给予代发，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代发金额1.5倍罚款，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施工中做好文明施工，施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工完场清。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应遵守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9、施工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所有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1、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关于竣工结算

1、变更、签证

1.1、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乙方应及时并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未经甲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竣工后不予补办。工作联系单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事由应描述清楚，否则以不利于乙方的情况进行结算。

1.2、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

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至少一套为原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保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 (5) 是否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如有甩项（或增加范围）请如实说明。

3、竣工结算审核

由空港新城财政金融部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工程预（结）算，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定额及有关文件实事求是编制，不得弄虚作假，乙方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造价 3% 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成果费，在结算款支付时全额扣减，成果费计算方法按财政金融部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九条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甲方通知乙方修复质量缺陷，自甲方发出电话或书面通知起 12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内），乙方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甲方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及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按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完毕后通知甲方，甲方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造成逾期的，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不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差，或使用品质差的材料和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不听甲方、监理的劝阻；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协调；乙方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照本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由于乙方的原因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种规格，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技术要求施工，不按规定向甲方、监理提供相关资料及认定证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得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甲方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乙方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6、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甲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7、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立即退场，同时按本合同含税总价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撤出工地并清理相关设备、物品。若乙方不自行撤场，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以上所有款项，甲方均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其中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说明

本项目委托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承包人受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管理，应遵照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空港集团、空港新城安居置业等相关制度。

第十四条 附件

本合同另有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附件一：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协议》

附件五：《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书》

附件六：《廉洁守信协议书》

附件七：安居置业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及表格

附件八：图纸答疑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郭文娟

经办人: 贺卫

联系电话: 133 35413781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陈龙

联系电话: 029-89188251

附件一:

空港新城花园小学项目室外操场维修工程 招标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本工程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项目室外操场维修工程。学校体育场总面积约 6600 m², 设有半径 16.34 米的 200 米塑胶跑道、篮球、乒乓球、中间区域足球、羽毛球、排球及沙坑等运动场地, 现室外操场北部局部草坪地面、塑胶跑道出现开裂、下沉, 须对小学操场局部草坪地面、塑胶跑道予以维修翻新。

2、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空港新城北社区广德路。

二、编制范围

本次室外操场维修区域面积约 1600 m² (维修方案所示范围为准), 包含对操场北部草坪处开裂、下沉的区域进行开挖、重新回填, 修复地面草皮、塑胶跑道、透水砖等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空港新城花园小学项目室外操场维修方案》;
- 2、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及其配套文件;
- 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 及其他相关文件;
- 5、《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 6、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7、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8、《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

9、《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

10、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11、《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

12、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纪要;

13、其他相关资料。

四、材料计价确定

1、材料价格以 2024 年第三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为主，《咸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选用 2024 年第 5 月份《陕西工程造价信息》，石灰采用《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中混合灰价格;

2、《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和《咸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价格按市场询价执行;

3、人造草坪、塑胶跑道为环保产品;

4、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合灰。

五、其他说明

1、工程暂列金额：9 万元，计入新建单项单位工程“暂列金额”中;

2、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无承包服务费;

3、甲供材：本工程无甲供材;

4、软件为广联达软件 GCCP6.0 (6.4100.23.120)。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空港新城花园小学项目室外操场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3、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2年;

4、其他约定: 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地面 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乙方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者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或规定）要求的，甲方视情况给予每次 2000 元以内罚款且甲方无须经过乙方同意，有权另请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后，双方无任何争议，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保修金（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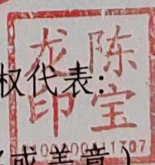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鄧文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款,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空港新城花园小学项目室外操场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花园小学室外操场维修工程

1. 2、工程地址: 空港新城空港新城花园小学

2、工期: 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8 日

3、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3. 1、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电力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3. 2、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3、甲方应对施工现场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3. 4、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3. 5、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分包合同的决定,限期乙方退出。

3.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局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8、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崔肖华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乙方抓好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工作。

3. 9、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4、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4. 1、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其上级

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

4.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制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 3、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制、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4. 4、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 5、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上岗证制度。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 6、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好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4. 7、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必须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4. 8、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危及安全的不确定因素时，应停止施工，

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作主。

4. 9、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4. 10、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完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所有的施工机械、机具须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向甲方申报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4. 1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危险作业部位应挂有安全警告标牌。在邻近街巷、道路、民房施工时，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4. 12、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经过入场所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4. 13、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4. 14、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危险爆炸物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使用、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并符合条例规定，持证上岗。发生违反条例和规程、规定引发事故和其它不安全

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

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4. 16、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4. 1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马培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 18、发生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等）时，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有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认处。

4. 19、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20、乙方在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目标为：“控制轻伤、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4. 21、发生违反条例和规程规定引发事故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郭文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陈龙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协议

发包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和规范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建设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工程概况: 空港新城花园小学项目室外操场维修工程

二、工期: 40 日历天

三、总体要求:

1、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凡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执行本协议要求

2、本协议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建筑施工企业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3、本协议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建设项目开工后对建设项目配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对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处违约金扣除。

2、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公司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日常运行效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持证情况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有权要求更换或增补。

3、甲方建设项目负责人有权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考核，结合监理工程师意见做出对乙方的相应要求，对落实情况履行复查核实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要求配足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具备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建设项目现场所有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专业分包单位（含甲指分包）必须听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统一管理要求。

3、各施工总、分包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使用的劳务分包单位按照此协议要求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对劳务队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核管理和培训教育，对不满足要求的专职人员提出更换和增补要求。

六、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单位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8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四）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第9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依据第10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

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依据第 11 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五）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六）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 （七）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八）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九）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依据第 12 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 （一）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二）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三）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 （四）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 （五）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六）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依据第 13 条、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第 14 条、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依据第 15 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依据第 16 条、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建筑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协议份数：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相关要求，本协议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郭文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30日

附件五

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

乙方： 陕西锐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到实处，抓好空港新城市政和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进一步细化了文明施工及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特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工作。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

二、责任目标

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中关于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2. 乙方承建工程建设期内无重大、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三、乙方责任内容

-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负总责。
- 2、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确保扬尘污染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未经审批，严禁施工。

3、建立健全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体系，成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和职责。切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方针，做到有布置、有方案、有制度、有分工、有责任、有检查、有记录、有任务、有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

4、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设置专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负责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日常巡查，并做好问题和整改记录。

5、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工程施工现场临现状道路、村庄或建设项目侧必须设置围墙或彩钢板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墙或彩钢板围挡设置参照陕西空港配套管理有限公司《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文明工地管理办法》执行。

6、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处地面必须硬化或铺设钢板长度不小 10m、宽度不小于 5m，并设置成品车辆冲洗平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设施，冲洗设施到位；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确定专人负责保洁，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及挡板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做到净车出场。

7、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自动监控设备洒水、雾炮、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8、土石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挖填土方作业、灰石等混合料铺筑

作业、铣刨路面作业、破碎作业、拆除作业、现场切割或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及时喷洒降尘；铣刨路面后的粒料及时清除干净，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9、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外运时，必须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10、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内存放水泥、石灰、砂石、土方、灰土时，需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露天存储。素土、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建筑垃圾、铣刨路面后的粒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需临时堆放时，无论体积或面积大小，均需在场内选择适当地点集中堆放，并立即进行完全覆盖，严禁裸露露天存储。

11、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的，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路面潮湿不扬尘。

12、每个施工区段必须配备固定专职清洁人员，随时各出入口、工地周边、通行路段等产生的渣土等污染及时进行清洁打扫；同时对施工管段内围挡进行及时的擦洗、清理，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13、施工现场严禁进行焚烧垃圾、树叶、沥青、橡胶、塑料等现象。

14、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令或上级单位（部门）通知要求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喷洒和覆盖等防尘措施。

15、工程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管段内场地平整，并清除各

类垃圾、渣土、堆物等。

四、责任期限

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

五、处罚办法：

建设单位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按“三、乙方责任内容”检查项目工程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情况：

1、一般不达标者（月标准化考核中“文明施工检查考核项低于75分以下”），按情节将扣减该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不低于人民币2000.00元（贰仟元整），停止支付月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2、严重不达标者（月标准化考核中“文明施工检查考核项低于60分以下”），按情节将扣减该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整），约谈项目承包单位法人，停止支付月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3、情节特别严重被通报督办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扣减全部安全文明措施费；

4、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或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郭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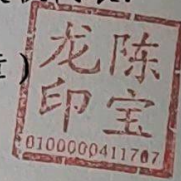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六:

廉洁守信协议书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产品销售及技术(劳务)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双方利益,约束双方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委托代理人)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人事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合同签订履行等全过程中,特订立本廉洁守信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议甲方是指从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劳务)服务管理及业务办理的工作人员。

(二)本协议乙方是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劳务)服务市场的工程承包单位、厂商、客户单位、科研单位和劳务服务公司的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三)各监督(监理)公司的监督(监理)、物资(设备)商检人员、监管人员,相对管理部门属乙方人员,在对各施工队伍、供货单位等执行管理中视为甲方人员。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产品、材料、设备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购买物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便利。

(四) 不准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在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准损害企业利益,违反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虚假合同和弄虚作假。

(八) 不准出现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不准以各种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买物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

务。

(六)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各项廉洁法规。

(二) 严格履行合同，诚实守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三) 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不得利用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资格，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调查处理违反本协议或本企业有关规定当事人时，均须给予对方积极配合。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郭文娟

2024年7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30日

附件七：安居置业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及表格

附件：7-1.《施工单位管理办法（修订）》

7-2.《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7-3.《材料（设备）管理办法（修订）》

7-4《签证管理办法（修订）》

7-5.《竣工结算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八:

空港新城花园小学室外操场维修方案答疑

1. 拆除的透水砖、塑胶、人造草坪是否继续利用, 如果利旧按照几成考虑? 还是当做垃圾弃置?

回复: 透水砖, 塑料, 草坪拆除后, 无法利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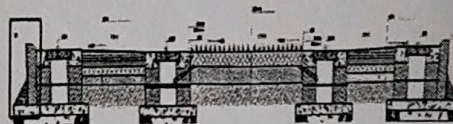
2. 请明确道牙剖面图的具体尺寸及道牙素混凝土的标号 C10 是否合理;

3、道牙做法

(1) 场地平整, 原土压实

(2) 100mm 厚碎石垫层

(3) 100mm 厚 C10 素混凝土



2024年4月28日

回复: 600*100*200 厚 C25 预制混凝土道牙

3. 请提供人造草坪的具体参数;

回复: 人造草坪(草纤维材质:进口 FE 挤出型单丝:草纤维磅重>8800;基布材质:环保抗紫外线基布+无纺布+特种网格布:底覆背胶:环保丁苯乳胶背胶机涂, 植草高度:50±1mm;草密度:不小于 10500 针/平方米)。



陈洪平 回复
有完

2024.7.9

